

明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- 112 年度執行情形

本公司訂有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」，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，並作為本公司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之依據，本公司亦會不定期檢討本辦法以符合現行法令與實務管理需要。此辦法可於本公司網站中查詢。

○ 防範內線交易程序之落實暨執行情形

1.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現任董事及經理人辦理「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」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，並於新任董事就任時均分發公司自行編製之宣導手冊，內含各項法令（包含前項之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作業程序）及應行注意事項，以利新任董事遵循之。已於 112 年 05 月 31 日，將宣導手冊提供予本屆新任董事，並完成簽收。
2.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起每季營運成果發表前，向內部人及特定職務之主管及同仁進行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規定之教育宣導，其內容包含緘默期間的提醒，內線交易禁止之適用範圍及對象、重大影響股票價格之消息範圍及公開方式、罰則及其法令規定等，以具體落實防範內線交易。
3. 本公司於 111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修訂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，要求內部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報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。
4. 本公司每月調查內部人持股是否異動時，郵件中會宣導提醒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，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，暨宣導內部人股權申報常見缺失及禁止短線交易相關規範，有關轉讓持股應確實依規定辦理申報並嚴禁內線及短線交易，並提醒因從事短線交易而獲有利益時，公司應行使歸入權，請求內部人將其利益歸屬於公司。
5. 112 年度舉辦公司訓練課程「內線交易禁止與防制」，進行線上教育宣導，總上課人次 966/總時數 302 小時。